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世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161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世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方世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載各該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載各該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徐尉凱（原名徐中勇）、林律頡調解成立，願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徐尉凱（原名徐中勇）、林律頡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告訴人等受損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本案各該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金融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本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附表編號2「詐欺時間、方式」欄第3 至4 行	「秦法神殿」	「泰法神殿」
附表編號2「詐欺時間、方式」欄第4 行	婚姻諮商	「泰國最強情感挽回法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613號

被　　告　方世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世華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始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中勇、顏兆烜、林律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世華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方世華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不詳之人，並將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徐中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徐中勇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經過之事實。
	告訴人徐中勇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紀錄擷圖各1份	
3	告訴人顏兆烜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顏兆烜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經過之事實。
	告訴人顏兆烜提供之社群軟體FACEBOOK畫面擷圖、交易紀錄擷圖各1份	
4	告訴人林律頡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律頡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經過之事實。
	告訴人林律頡提供之交易紀錄擷圖1份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徐中勇、顏兆烜、林律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周 欣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徐中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日14時起，以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Alex992」向	114年5月1日18時55分許	3萬5,300元

		告訴人徐中勇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要求使用指定平台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2	顏兆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30日前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粉絲專頁「秦法神殿」刊登婚姻諮商廣告，待告訴人顏兆烜主動聯繫，即向其佯稱：可協助修復婚姻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4年5月1日21時4分許	5,000元
3	林律頡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yaya」向告訴人林律頡佯稱：若欲刪除手機內之木馬程序，須依指示付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4年5月2日0時5分許	1萬元
			114年5月2日0時7分許	1萬元